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教宣〔2018〕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教育系统 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有关民办学校，机关各处室：

现将《常州市教育系统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市教育系统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常州市教育系统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厅字〔2016〕44号)和《常州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常办发〔2016〕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常州市教育系统的各类网站、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各单位及干部职工网络账号;其他属地管理的网络传播平台。

第三条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坚持第一时间高效排查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处置、第一时间坚决斗争,不给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提供网上传播渠道和空间。

第四条 全市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

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宣传部门作为教育系统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日常管理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组织落实本系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息发布管理

第五条 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须坚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底线，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五）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六）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六条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信息、帐号、栏目、跟帖、标题等内容管理，认真落实“三审制”和先审后发、

严把内容关、导向关。

第七条 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工网上发声负有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责任。

第八条 党员、广大教职工对个人网上发布信息内容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教育系统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活动主管主办单位领导班子要对其性质、主体内容、邀请人特别是发言人政治观点等进行详细考察、审核把关。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活动中，出现发表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的，主管主办单位要及时叫停，及时处置有害信息，严肃进行处理。

第三章 应急处置

第十条 各地（单位）都要建立涉意识形态的网络舆论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监看研判和信息共享，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处置，有效回应关切、解释疑惑、防止演化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防止涉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现实层面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本地（单位）的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站前指挥，旗帜鲜明地与错误思潮、错误观点、错误倾向作斗争，明辨理论是非，澄清模糊认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于违法违规传播错误思潮观点和有害信息的教育系统网络平台、经调查核实，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告、暂停运营、关闭等处理措施，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对意识形态阵地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力、应对处理不及时不作为，出现失职失责情形，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纪依规对领导班子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委教育工委宣传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